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0)

持續關連交易

為重整行政及辦公室架構，本公司與北青報決定精簡及重置各自位於北青報大廈的辦公室。由於本公司及北青報各自擁有北青報大廈的不同部分，故本公司與北青報訂立補充合同及新訂租賃合同。

補充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業主）與北青報（作為承租人）訂立補充合同，補充原有租賃合同，而北青報將向本公司租用本公司所擁有的北青報大廈其他單位。因此，北青報將向本公司租用額外的辦公室物業。原有租賃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每個單位的租金）維持不變。租予北青報的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340平方米，而其應付的年租總額將為人民幣3,843,450元。原有租賃合同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售股章程披露。

新訂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青報（作為業主）訂立新訂租賃合同，本公司將向北青報租用北青報大廈7樓全層的辦公室物業。除各訂方的身份、有關租賃物業及租賃的開始及屆滿日期有所不同外，新訂租賃合同與原有租賃合同的條款完全相同。租予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830平方米，而其應付的年租總額將為人民幣1,363,275元。

持續關連交易

北青報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北青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合同及新訂租賃合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原有租賃合同（經補充）及新訂租賃合同所付的年度租金均不超過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為重整行政及辦公室架構，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北青報」）決定精簡及重置各自位於北京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北青報大廈」）的辦公室。由於本公司及北青報各自擁有北青報大廈的不同部分，故本公司與北青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簽訂的租賃合同（「原有租賃合同」）的補充合同（「補充合同」）及新租賃合同（「新訂租賃合同」）。根據原有租賃合同，北青報向本公司租用位於北青報大廈多個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2,086平方米。原有租賃

合同有效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北青報根據原有租賃合同在整個租期應付給本公司的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426,255元，以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計算。原有租賃合同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售股章程披露。

補充合同與新訂租賃合同的詳情載於下文。

1. 補充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業主）；及
- (ii) 北青報（承租人）

主要條款

補充合同旨在補充原有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北青報向本公司租用本公司所擁有的北青報大廈其他單位。因此，北青報將向本公司租用額外的辦公室物業。原有租賃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每個單位的租金）維持不變。以下為經補充的原有租賃合同的重要條款：

- 原有租賃合同的租賃單位由北青報大廈五樓504及505室、八樓、十九樓全層及二十三樓2309、2306及2307室改為北青報大廈八樓、十九樓及二十三樓全層。
- 租賃所涉辦公室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由2,086平方米增至2,340平方米。

- 北青報應付的年租由人民幣3,426,255元增至人民幣3,843,450元。年租即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止每個財政年度設定的租金上限。
- 單位租金維持於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
- 原有租賃合同租賃期被延至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止為期三年。
- 年租須預先繳付。
- 原有租賃合同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並全面有效。

2. 新訂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北青報（業主）；及

(ii) 本公司（承租人）

主要條款

除各訂方的身份、有關租賃物業及租賃的開始及屆滿日期有所不同外，新訂租賃合同與原有租賃合同的條款完全相同。

- 租賃單位為北青報大廈七樓全層。
- 租賃所涉的總樓面面積為830平方米。
- 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止，為期三年。

- 本公司應付的年租為人民幣1,363,275元，單位租金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計算。年租即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止每個財政年度設定的租金上限。
- 年租須預先繳付，第一期付款須在簽訂新訂租賃合同起計60日內支付。

訂立補充合同及新訂租賃合同的理由

本公司擁有北青報大廈第五、六、八、十一、十九及二十三樓，而北青報擁有北青報大廈其餘部分。根據原有租賃合同，北青報向本公司租用位於北青報大廈不同樓層及位置的多個辦公室物業。由於本公司多個部門現時在北青報大廈的不同位置及樓層，造成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管理十分不便。與北青報公平磋商後，北青報同意本公司重新編配辦公室，以使本公司提高效率並且使僱員更為集中。在辦公室重新編配後，本公司的部分辦公室將從原來的北青報大廈第二十三樓搬至第七樓全層，在搬遷後，本公司大部分的部門將集中在北青報大廈的第五、六及七層樓。翻修本公司新辦公室的估計費用約人民幣650,000元。

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徐迅先生（「徐先生」）就訂立補充合同及新訂租賃合同的決議投棄權票。然而，徐先生以外的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補充合同及新訂租賃合同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有關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乃經北青報與本公司參考大小和地點相若的物業公開市場租值公平磋商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北青報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北青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合同及新訂租賃合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原有租賃合同（經補充）及新訂租賃合同所付的年租均不超過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及北青報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刊印報章及買賣印刷物料，並擁有多家中國主要報章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北青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7%，為一家中國報社，出版北京青年報、法制晚報及其他多份報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